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16010096-3 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展秀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98,054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428,99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95,592.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933,404.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40-2 号）。

####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0,933,404.1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41,197.7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174,601.8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注）	11230401040010763	121,174,601.88

（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下辖二级支行）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1万吨/年MEA产能扩建在建项目”、“补充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运营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9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南农化1万吨/年MEA产能扩建在建项目	否	6,445.75	6,445.75	6,445.75	-	-6,445.75	-	-	2016年12月	-	-	否
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	否	5,497.15	5,647.59(注1)	5,647.59	-	-5,647.59	-	-	-	-	-	否
合计	-	11,942.90	12,093.34	12,093.34	-	-12,093.3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5年10月，2015年12月31日前，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河南农化1万吨/年MEA产能扩建在建项目”已由子公司河南农化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2016年4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由河南农化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部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多 150.44 万元,是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确定的中介费用较募集前预算的中介费用减少形成。

注(2):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河南农化 1 万吨/年 MEA 产能扩建在建项目”自筹资金 880.73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5 号专项审核报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